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林昱伶
電話：04-22289111#13406
電子信箱：zero01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四字第1030247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，不得於合約納列提供機關學校使用之車輛(含租賃)、油料及電腦設備等項目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注意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業配合行政院101年7月24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013056號函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2項及「技術服務業界反映機關辦理技術服務不當情事及工程會意見表」等相關規定或意見，於該會訂定之工程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「不得於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」、「機關不得於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影印機、電腦設備..等辦公設施及其耗材」等條款(查詢網站:<http://www.pcc.gov.tw>/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及表格，下載相關規定)，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：請就旨揭相關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予以追蹤，若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情事，並適時督導指正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電子公文
2014-12-08
09:27:07

裝



訂



線